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沪江材料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944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889,23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7,352.1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91,880.5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二、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超过决策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具体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就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出现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和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情形。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除余额合计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外，其他均已到期并安全赎回。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总计 3,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后，公司继续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按 时赎回
中国银行	银行	挂钩型结	780.00	2023/3/27	2023/4/14	保本保最	1.4000%	已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按 时赎回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理 财 产品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3,050.00	2023/4/13	2023/4/28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4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950.00	2023/4/13	2023/4/2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4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300.00	2023/4/28	2023/7/2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4.3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4/28	2023/7/28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4.31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600.00	2023/5/4	2023/5/30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4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5/4	2023/5/3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843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50.00	2023/6/5	2023/6/26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4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6/5	2023/6/25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45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50.00	2023/7/3	2023/7/3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3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7/3	2023/7/30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6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300.00	2023/7/31	2023/10/26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6100%	已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按 时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7/31	2023/10/2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50.00	2023/8/4	2023/9/22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8/4	2023/9/2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5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50.00	2023/9/25	2023/12/2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52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50.00	2023/9/25	2023/12/26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3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050.00	2023/10/30	2023/12/28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65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950.00	2023/10/30	2023/12/27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480.00	2023/12/29	2024/1/29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520.00	2023/12/29	2024/1/30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36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950.00	2023/12/29	2024/3/28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2,050.00	2023/12/29	2024/3/29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3.69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490.00	2024/2/2	2024/3/11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2000%	已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按 时赎回
江宁支行		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	2024/2/2	2024/3/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2024/2/9	2024/2/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2024/2/9	2024/2/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70.00	2024/3/29	2024/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30.00	2024/3/29	2024/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8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2024/4/12	2024/7/1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2.8091%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2024/4/12	2024/7/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2.8109%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5.00	2024/4/25	2024/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5.00	2024/4/25	2024/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40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5.00	2024/6/7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2.54%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5.00	2024/6/7	2024/7/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2.541%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	2024/7/8	2024/10/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2.52%	未到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 益率 (%)	是否按 时赎回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产品	(机构客 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江宁支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30.00	2024/7/8	2024/10/14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30%-2 .521%	未到期

除了上述结构性存款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农业银行南京秣陵支行购买2,800万元的对公七天通知存款，可以随时支取。2,8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陆续在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通知支取。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级别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已到期理财产品都已安全赎回，未发生理财产品到期不能收回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购买前按公司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将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对相关人员组织专题培训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

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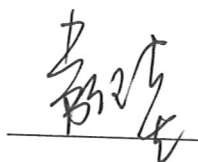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吴证券对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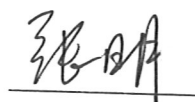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伦春



张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